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99年6月2日印發

院總第99號 委員提案第9811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蔡正元、潘維剛、盧秀燕、羅淑蕾等19人，為解決「陷區股東」之股東權利多年來均遭凍結之問題，爰擬具「在臺公司大陸地區股東股權行使條例修正草案」，將部分公股事業大陸地區股東股權，歸屬中華民國政府，以促使這些公股事業的經營權得以正常運作，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在政府遷臺時，部分持有在臺公司股份卻未一同隨政府遷臺的股東，所擁有同條例第1條各款在臺公司股份，皆屬保留股，有許多公股企業都有上述「大陸地區股東」的保留股，但隨時間經過，不少公股事業在增資、合併等動作後，許多大陸地區股東持有的保留股股份，從未繼承或轉讓，卻始終保留帳上。本修正案將這些股權五十年間，未繼承、或轉讓者，應當劃歸中華民國政府所有。
- 二、相較之下，台灣地區人民的財產，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條規定，只要無人繼承即收歸國有，若不將這些保留股同樣收歸國有，顯得不對等。

提案人：蔡正元	潘維剛	盧秀燕	羅淑蕾	
連署人：費鴻泰	郭素春	黃志雄	洪秀柱	趙麗雲
	丁守中	賴士葆	王廷升	朱鳳芝
	侯彩鳳	紀國棟	許舒博	楊仁福
				劉盛良

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第1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在臺公司大陸地區股東股權行使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大陸地區股東之股份，在國家統一前，均為各該在臺公司之保留股；其有繼承或轉讓者，亦同。</p> <p>在臺公司對於大陸地區股東所為繼承、轉讓或其他股東名簿記載變更之請求，在國家統一前，暫緩受理。</p> <p><u>第一項規定之保留股經五十年未繼承或轉讓，即屬中華民國政府所有，由中華民國政府恢復行使一切股東權利。</u></p>	<p>第三條 大陸地區股東之股份，在國家統一前，均為各該在臺公司之保留股；其有繼承或轉讓者，亦同。</p> <p>在臺公司對於大陸地區股東所為繼承、轉讓或其他股東名簿記載變更之請求，在國家統一前，暫緩受理。</p>	<p>增列本條文第三項，明定第一項規定之保留股，若無人繼承或轉讓者，應收歸國有。</p>